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原交易字第1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彩雲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選任辯護人 李建璋律師 (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1
46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彩雲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事 實

陳彩雲於民國113年4月22日上午10時，在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小
對面交通公園某處之椅子飲用清酒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
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上午11時36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同日上午11
時26分許，應予更正)，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下稱本案小客車)上路。隨後於同日中午12時14分許行經同市
區小金門友誼運動公園附近，將本案小客車停妥後，即在車內休
憩。嗣因本案小客車違規停車而遭民眾檢舉，斯時擔服巡邏勤務
之員警陳奕賢獲報到場處理，過程中員警陳奕賢發覺陳彩雲身上
散發酒氣，遂於同日下午1時58分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
當場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9毫克，而查悉上情。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陳彩雲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 (見本院
113年度審原交易字第17號卷【下稱本院卷】第65頁、第67
頁)，核與證人即員警陳奕賢於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 (見

0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610號卷【下稱偵卷】
02 第85至86頁），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
03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
04 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GOOGLE地圖網頁
05 資料各1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5月13日新北警資字第1
06 130910418號函暨所附本案小客車行車紀錄1份在卷可稽（見
07 偵卷第29頁、第33頁、第27頁、第71頁、第73頁、第91
08 頁），是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而可採信。綜
09 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公共危險
14 （酒後駕車）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5 表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3至85頁），被告明知酒後不得
16 駕車，且酒精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行車對
17 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亦為近
18 年交通事故發生之主因，影響國民身體、生命、財產至
19 鉅，此經主管機關透過各傳播媒體長期宣導，詎被告仍不
20 知警惕，猶於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79毫克
21 之情況下，駕駛本案小客車上路，對不特定多數用路人及
22 駕駛人自身之生命、身體、財產均帶來高度危險性，殊值
23 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併參以其酒精濃度超過法
24 定標準值之程度，復衡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為國中
25 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賣衣服之工作、無須扶養他人之家
26 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49頁），及其自述有高血壓、糖
27 尿病之身體狀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
2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侯靜雯提起公訴，檢察官戚瑛瑛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黃婕宜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